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征求 《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》 《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建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包容审慎执法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工作实际，重新制定了《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》《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》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。联系电话：0951-5033116；电子邮箱：nxzrzytfgc@163.com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年11月13日